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前款第（一）—（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	

	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前款第（—）—（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